

#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紓困保單貸款優惠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為下列保單之要保人，現符合申請資格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 貴公司提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紓困保單貸款優惠申請。

申請優惠保險單借款之保險單號碼：\_\_\_\_\_

### ◎ 申請作業說明：

1. 適用期間：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起，即可申請辦理。
2. 紓困優惠方案：適用期間新增或已辦理之保單借款皆適用，自申請核准日起六個月，調降計息利率 0.5%（自申請核准起六個月產生之利息）。
3. 其他聲明事項：本人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原保險單借款約定之一部分，除前開約定事項外，其餘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辦理。

適用申請資格(勾選)	應備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罹患新冠肺炎者	確認罹患新冠肺炎之相關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響遭滯留無法回台者	機票改期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響以致還款有困難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裁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正式公告無薪假之內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或房屋貸款延期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資證明還款困難之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醫護人員	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

申請人(要保人)簽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 
/輔助人簽名及關係：\_\_\_\_\_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(要保險人為未成年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：**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(一)〇〇一 人身保險(二)〇四〇 行銷(三)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(四)〇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五)一三六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 (六)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七)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一)姓名(二)身分證統一編號(三)地址等聯絡方式(四)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(五)財務狀況(六)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臺灣網路認證(股)公司及其合作之電信業者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業務委託機構、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(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)及其委外單位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以及本公司為踐行台端身分驗證之機關/機構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五、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本服務。